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XM-2025119

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XM-2025119

项目名称：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服装	医用服装	1 (批)	详见采 购文件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4)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 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陕西省•安康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 85 号

联系方式:0915-3284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56 号东方亿象城 C 座 1010 号

联系方式：19991932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99919329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 85 号 电话：0915-328410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56 号东方亿象城 C 座 1010 号 联系人：19991932924 电话：赵工
1. 1. 4	项目名称	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3. 2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
1. 3. 3	交货地点	安康市中心医院
1. 3.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件。 (3)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通知所有招标文件领取人, 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1 日内
		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1 日内
		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且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包装、运输、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 其他要求： /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30日14时00分00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本项目属性: 货物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p>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p>单位名称: 陕西明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p> <p>账号: 61050173660000000647</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要求（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供1套样品(包含: 电梯服(冬)、工勤服(冬)、男医生冬季工作衣、女医生冬季工作衣、洗手衣裤、冬白色护士上衣、冬白色护士裤、双盖布(双层)、包布、中单)。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样品密封递交至安康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305 第四开标室。否则影响评审打分，后果自负。密封套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密封格式不做要求。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服务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 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 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方案；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结算单价=“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最高限价（单价）* 折扣率。（例如：最高限价（单价）为 100 元，供应商折扣率为 80%，结算单价就为 8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2）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 （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
-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 (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3804880289@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工 19991932924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4.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注：以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为准。
		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
2.1.2	符合性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 部分 (70 分)	<p>实施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整体进度计划； ②运输方案； ③人员保障方案等。 根据方案的科学性、详细性、完整性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 (7-10] 分； 方案明确、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4-7] 分； 方案粗略、可实施性不足得 [1-4]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的方案；实施方案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整体进度计划、运输方案、人员保障方案的不予计分。</p> <p>应急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得 (7-10] 分； 应急方案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 (4-7] 分； 应急方案措施粗略、针对性不足，得 [1-4] 分。 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得 (7-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 (4-7] 分； 质量保证措施粗略、针对性不足，得 [1-4] 分。 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p>售后服务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③售后应急措施等。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行性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7-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较可行，得〔4-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不足，得〔1-4〕分。</p> <p>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的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中未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售后应急措施，不予计分。</p>
	样品（5分）	<p>供应商提供“电梯服（冬）、工勤服（冬）、男医生冬季工作衣、女医生冬季工作衣、洗手衣裤、冬白色护士上衣、冬白色护士裤、双盖布（双层）、包布、中单”样品，从样品整体质量、设计合理、工艺先进、满足适配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样品按其响应程度计0-0.5分，总分5分。</p>
	技术参数（15分）	<p>1、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以产品技术偏差表中响应情况为准）</p> <p>2、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共24项，满足1项得0.5分，最高得12分，▲项须逐项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p>
	类似业绩（10分）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p>
2.2.3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分值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1.2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拟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规定，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工勤服（冬）。**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安康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等达成一致, 并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遵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本项目为货物服务供货, 实行单价合同。

三、合同期:一年期或本合同总金额使用完合同作废。

四、合同结算:

1、付款结算:

付款结算办法:货到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 甲方按月入库结算, 乙方每次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要求, 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货款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2、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以及用户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 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起诉。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更变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供给货物及货物产品售后质保3年，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售后问题，乙方必须接到电话后1小时到达现场维修，3年内出现维修或货物产品质量问题所有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验收

1、依据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资料、文件（如收货单、保修单等）的验收。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纱支、密度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套/元）	备注
1	ICU 冬季工作服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面料; 2、密度: 153×71; 3、克重: 24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78.3	
2	ICU 夏季工作服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精密纺亚光面料; 2、密度: 80×60; 3、克重: 18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72.9	
3	ICU 医生帽	均码	纱支、密度: C32*32 130*70, 纯棉花布。	1	顶	7.9	
4	病员服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纱支、密度: C21*21 108*58; 100%棉; 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54.9	
5	电梯服 (冬)	L/M/S/XL	浅蓝色涤卡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13.5±1)×2tex, 纬向: (29±1)tex; 3. 密度: 经向: ≥570 根/10cm, 纬向: ≥285 根/10cm; 4、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80.1	提供样品
6	电梯服 (夏)	L/M/S/XL	浅蓝色涤平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25.5±1)tex, 纬向: (25.5±1)tex 3. 密度: 经向: ≥430 根/10cm, 纬向: ≥240 根/10cm 4. 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70.2	
7	隔离衣套装	分体	绿色涤平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25.5±1)tex, 纬向: (25.5±1)tex 3. 密度: 经向: ≥430 根/10cm, 纬向: ≥240 根/10cm 4. 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75.6	
8	工勤服 (冬)	L/M/S/XL	浅灰色涤卡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13.5±1)×2tex, 纬向: (29±1)tex; 3. 密度: 经向: ≥570 根/10cm, 纬向: ≥285 根/10cm; 4、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80.1	提供样品
9	工勤服 (夏)	L/M/S/XL	浅灰色涤平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25.5±1)tex, 纬向: (25.5±1)tex 3. 密度: 经向: ≥430 根/10cm, 纬向: ≥240 根/10cm 4. 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	1	套	70.2	

			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0	工勤棉服	L/M/S/XL	浅灰色涤卡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13.5±1) × 2tex, 纬向: (29±1) tex; 3. 密度: 经向: ≥570 根/10cm, 纬向: ≥285 根/10cm; 4、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填充物: 每平方 250 克水洗棉。	1	套	234	
11	供应室套装	L/M/S/XL	葡萄紫涤卡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13.5±1) × 2tex, 纬向: (29±1) tex; 3. 密度: 经向: ≥570 根/10cm, 纬向: ≥285 根/10cm; 4、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75.6	
12	护士服 3 件套 (2 件衣服, 1 个内胆)	L/M/S/XL	白涤卡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13.5±1) × 2tex, 纬向: (29±1) tex; 3. 密度: 经向: ≥570 根/10cm, 纬向: ≥285 根/10cm; 4、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填充物: 每平方 250 克水洗棉。	1	套	198	
13	男医生冬季工作衣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面料; 2、密度: 153×71; 3、克重: 24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需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成品或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件	54	提供样品
14	女医生冬季工作衣		▲需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成品或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件	58.5	提供样品
15	手术参观衣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纤维含量: 100 棉; 2、线密度: 经向: 20±2S, 纬向: 20±2S, 3、密度: 经向: 120±10 根/英寸, 纬向: 60±10 根/英寸; 4、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3-4 级; 5 水洗尺寸变化率: ≥-5%; 6、甲醛: ≤75mg/kg;	1	件	66.6	
16	洗手裤		7、PH 值: 4.0-8.5 之间; 8、耐水色牢度: ≥3 级; 9、耐酸汗渍色牢度: ≥3 级; 10、耐碱汗渍色牢度: ≥3 级; 11 耐干摩擦色牢度: ≥3 级; 12、异味: 无; 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1	条	46.8	
17	洗手衣裤		▲需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成品或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套	63.9	提供样品
18	夏季护士工作服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面料; 2、密度: 153×71; 3、克重: 24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46.8	
19	夏季男医生工作服	L/M/S/XL	格规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精密纺亚光面料; 2、密度: 80×60; 3、克重: 18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1	件	46.8	
20	夏季女医生工作服	L/M/S/XL	4、断裂强力≥650N; 5、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46.8	

21	孕妇装 (冬)	L/M/S	规格型号: L/M/S 1、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面料; 2、密度: 153×71; 3、克重: 24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58.5	
22	孕妇装 (夏)	L/M/S	格规型号: L/M/S 1、涤棉 (T80/C20) 精密纺亚光面料; 2、密度: 80×60; 3、克重: 18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46.8	
23	夏紫色护 士服上衣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特殊体型量体裁衣; 2、款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3、颜色: 紫色; 4、面料: 85%聚酯纤维 15%精梳棉 (含导电纱) 克重 220g/m ² (±5); 5、洗涤标识完整清晰; 6、色牢度要求: 耐水、耐干摩擦、耐氯化水、耐酸汗渍、耐碱汗 渍色牢度均≥3 级; 7、防静电要求: 静电压半衰期: ≤2.0; 8、甲醛含量: 不得检出; 9、pH 值: 4.0~8.5; 10、透气率: ≥300mm/s; 11、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横向≤2%; 12、抗菌要求: 大肠杆菌 (ATCC11229) 抑菌率 (%): ≥70; 白色 念珠菌 (ATCC10231) 抑菌率 (%): ≥60;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抑菌率 (%): ≥70; 13、质量符合 GB18401-2010B 全项安全指标。 ▲需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成品或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套	65.7	
24	夏蓝花护 士服上衣	L/M/S/XL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65±5) %, 棉 (35±5) % 2. 线密度: 经向: (25.5±1) tex, 纬向: (25.5±1) tex 3. 密度: 经向: ≥430 根/10cm, 纬向: ≥240 根/10cm 4. 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 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51.3	
25	冬白色护 士上衣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面料; 2、密度: 153×71; 3、克重: 24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 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60.3	提供样 品
26	冬白色护 士裤	L/M/S/XL	▲需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成品或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条	46.8	提供样 品
27	夏白护士 上衣	L/M/S/XL	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精密纺亚光面料; 2、密度: 80×60; 3、克重: 18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4、断裂强力≥650N; 5、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 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51.3	

28	卒中冬护士服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面料; 2、密度: 153×71; 3、克重: 24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88.2	
29	卒中夏护士服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精密纺亚光面料; 2、密度: 80×60; 3、克重: 18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77.4	
30	卒中冬工作服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面料; 2、密度: 153×71; 3、克重: 24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63.9	
31	卒中夏工作服		规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精密纺亚光面料; 2、密度: 80×60; 3、克重: 18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51.3	
32	紫色裤子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1、规格尺寸: S-3XL, 特殊体型可量体裁衣; 2、款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3、颜色: 紫色; 3、面料: 85%聚酯纤维 15%精梳棉 (含导电纱) 克重 220g/m ² (±5); 5、洗涤标识完整清晰; 6、色牢度要求: 耐水、耐干摩擦、耐氯化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色牢度均≥3 级; 7、防静电要求: 静电压半衰期: ≤2.0; 8、甲醛含量: 不得检出; 9、pH 值: 4.0~8.5; 10、透气率: ≥300mm ² /s; 11、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横向≤2%; 12、抗菌要求: 大肠杆菌 (ATCC11229) 抑菌率 (%) : ≥70; 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 抑菌率 (%) ≥60;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抑菌率 (%) ≥70; 13、质量符合 GB18401-2010B 全项安全指标。 ▲需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成品或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条	54.9	
33	ICU 病员服	L/M/S/XL	规格型号: L/M/S/XL 纱支、密度: C21*21 108*58; 100%棉; 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套	40.5	
34	男式护士服	L/M/S/XL	格型号: L/M/S/XL 1、涤棉 (T80/C20) 精密纺亚光面料; 2、密度: 80×60; 3、克重: 185g/m ² ; 4、抗皱、防静电, 透气不透光, 不起毛起球; 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4 级, 甲醛含	1	套	96.3	

			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35	职称牌	护士职称	规格型号：护士职称，织绣工艺。	1	个	4.4	
36	双盖布 (双层)	1.8m*1.2m	1、颜色：湖蓝色或绿色 2、纤维成分：涤 65%，棉 35% 3、克重：170±3g/m ² 4、密度：130*62（±5） 5、纱支：28*28 6、静电电压(kV)0.24；静电压半衰(s)0.12 7、水洗尺寸变化率：≤±3% 8、10pH 值：4.0-7.5，符合 GB/T 7573-2009 9、甲醛含量≤20mg/kg 10、耐皂洗色牢度≥3 级 11、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 12、耐水色牢度≥4 级 13、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14、耐湿摩擦色牢度≥4 级 15、耐氯漂色牢度≥3 级 16、断裂强力：径向≥350N，纬向≥300N 17、起球等级≥3 级 18、可分解芳香胺：无 19、技术参数：抗/抑菌率：★抗菌性能≥9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0%；大肠杆菌抑菌率≥9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0% ▲需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成品或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个	89.1	提供样品
37	消毒巾 (双层)	0.7m*1m		1	个	39.6	
38	小包布 (单层)	0.6m*0.6m		1	条	30.6	
39	治疗巾 (单层)	0.9m*0.8m		1	条	30.6	
40	包布(外 包布)	1.5m*1.5		1	个	81	
41	包布(内 包布)	1.4m*1.4m		1	个	83.7	
42	大包布 (双层)	1m*1m		1	个	66.6	
43	包布	1.2m*1.2m		1	个	70.2	提供样品
44	剖腹巾 (绿)	3.6m*1.8m		1	个	181.8	
45	剖胸巾 (绿)	4m*2.2m		1	个	226.8	
46	大单	1.5m*2m		1	个	62.1	
47	中单	1.3m*1.5m		1	个	62.1	提供样品
48	中单(绿)	1.2m *1.2 m		1	条	45.9	
49	中单(白)	0.9 m×2.05		1	床	45.9	
50	包布 (单层)	0.8m*0.8m		1	个	45	
51	孕妇裤 (冬)	L/M/S	规格型号：L/M/S 1、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面料； 2、密度：153×71； 3、克重：245g/m ² ； 4、抗皱、防静电，透气不透光，不起毛起球；5、断裂强力≥650N； 6、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4 级，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条	45	
52	冬季护士 工作服	L/M/S/XL	白涤卡 1.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65±5)%，棉(35±5)%； 2. 线密度：经向：(13.5±1)×2tex，纬向：(29±1)tex； 3. 密度：经向：≥570 根/10cm，纬向：≥285 根/10cm； 4、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4 级，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1	件	49.7	

二、交货及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交货地点：

安康市中心医院。

四、质保期：1年，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无条件免费更换。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货物到达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入库，中标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的全额正规发票，三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开出的发票金额，通过银行转账到中标供应商账户。

七、质量保证

- 1、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 2、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5、面料成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的瑕疵、无毛粒、无条印、折痕、无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
- 6、缝纫：a、无跳针、浮针、漏针、偏针、脱线；b、各部分缝纫要均匀、整齐、顺直、牢固、无褶皱夹布；c、嵌线应松紧适当、粗细均匀、接头要光。
- 7、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八、运输及方式

- 1、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并按采购方指定的包装方式进行产品包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中标供应商到采购方提取物料等费用。
- 2、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订单要求将产品运到采购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 3、运输期间，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在采购方收到产品并检验确认出具书面收货凭证后转移至采购方。

九、合同实施

-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订单后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十、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1年。在保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负责包换。
- 2、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及时追加提供各种型号的服装和特殊尺寸的服装。
- 3、在交货后10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中标供应商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时间为5—10日；对原箱短少的货

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时间为3—5日。在售后服务中，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方。

十一、验收：

1、验收标准

1.1 服装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按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样服进行验收。

1.2 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招标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其他

本项目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500,000.00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XM-2025119

医用服装采购项目（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折扣率_____，交货期为: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保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交货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折扣率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 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医用服装采购项目 (二次)					

注：因系统设置，开标一览表中无法直接报百分比，请供应商以小数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1、投标折扣率为98%，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应报价为 0.98
例如2、投标折扣率为75%，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应报价为 0.75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	ICU 冬季工作服					
2	ICU 夏季工作服					
3	ICU 医生帽					
4	病员服					
5	电梯服（冬）					
6	电梯服（夏）					
7	隔离衣套装					
8	工勤服（冬）					
9	工勤服（夏）					
10	工勤棉服					
11	供应室套装					
12	护士服 3 件套（2 件衣服，1 个内胆）					
13	男医生冬季工作衣					
14	女医生冬季工作衣					
15	手术参观衣					
16	洗手裤					
17	洗手衣裤					
18	夏季护士工作服					
19	夏季男医生工作服					
20	夏季女医生工作服					
21	孕妇装（冬）					

22	孕妇装（夏）					
23	夏紫色护士服上衣					
24	夏蓝花护士服上衣					
25	冬白色护士上衣					
26	冬白色护士裤					
27	夏白护士上衣					
28	卒中冬护士服					
29	卒中夏护士服					
30	卒中冬工作服					
31	卒中夏工作服					
32	紫色裤子					
33	ICU 病员服					
34	男式护士服					
35	职称牌					
36	双盖布（双层）					
37	消毒巾（双层）					
38	小包布（单层）					
39	治疗巾（单层）					
40	包布(外包布)					
41	包布（内包布）					
42	大包布（双层）					
43	包布					
44	剖腹巾（绿）					
45	剖胸巾（绿）					
46	大单					

47	中单					
48	中单 (绿)					
49	中单 (白)					
50	包布 (单层)					
51	孕妇裤 (冬)					
52	冬季护士工作服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 1、如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 2、偏差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 3、如投标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 4、如投标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1					
2					
3					
4					
...					
备注					

注:

- 1、技术指标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及技术参数顺序逐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情况”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为所投产品真实参数，如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则按中标无效处理，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将以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p>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p> <p>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p> <p>3. 单位负责人: _____。</p> <p>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p>		
备注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如中标，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4. 投标人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4：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 自主编写)

附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此表后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显示日期为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